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世多科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土壤调节改良剂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173-04-01-4391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7****2136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21-1 栋		
地理坐标	(113 度 54 分 37.255 秒, 34 度 28 分 08.8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410173-04-01-798811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78.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告》（豫政办〔2023〕26号文），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		

	<p>东至远环期G107、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八千大道，北至洪泽湖大道。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鉴于目前最新开发区规划尚未审批，规划环评尚未审查，片区按照前期已批复的规划进行。</p> <p>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的批复（国函〔2013〕45号）</p> <p>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在紧密衔接《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的基础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于2016年10月组织编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p>
<p>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p>	<p>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在紧密衔接《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的基础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于2016年10月组织编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p> <p>规划环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18年3月1日）</p> <p>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号</p>
<p>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p>	<p><b>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相符性分析</b></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郑（州）汴（开封）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规划范围涉及中牟、新郑、尉氏3县（市）部分区域，面积415平方公里。规划期为2013—2025年。</p> <p>功能分区：实验区以航空港为核心区，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确立</p>

分析	<p>“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p> <p>一核领三区-----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p> <p>两廊系三心-----以南水北调滨水景观廊以及小清河滨水景观廊为两脉构建生态绿网。北东南形成三个中心，主中心：公共文化航空金融中心、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p> <p>两轴连三环-----构建新 G107、迎宾大道两条轴线。同时形成以机场为核心的三环骨架，一环-----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航城大道--S102--四港联动路辅道，二环----双湖大道--新 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三环-----郑民高速辅道-----S223--炎黄大道--107 辅道。</p> <p>片区发展定位与规模：①空港核心区该功能区用地规模为54.08km<sup>2</sup>，主要由航空枢纽、保税物流、自贸园区、临港服务、产业园区等功能构成；④南部片区该片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其用地规模170.5km<sup>2</sup>，居住人口120万，主要由产业基地、航空制造、共建园区、商业配套、文化休闲、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p> <p>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本项目位于航空港制造园，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满足相关产业的要求，综上，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要求相符。</p> <p><b>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km<sup>2</sup>（不含空港核心区）。</p>
----	---

## （2）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 （3）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4）空间结构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5）总体布局①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②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③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④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 B21-1 栋，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4-2040 年）》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航空制造园，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在航空

港区负面产业清单内，产业定位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相关要求；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上的位置详见附图2（1），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图上位置详见附图2（2）；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内的位置详见附图7），用地性质和污水收水范围都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相关要求。

### 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 （1）郑州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基本要求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位于航空制造园，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3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入驻遵守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相符

		求，否则禁止入驻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	相符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相符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豫环文〔2015〕33号）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相符
10	行业限制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生产工艺仅为单纯的混合搅拌，不发酵，不发生化学反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类	相符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15	能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能耗规划	相符
16	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sup>3</sup> /万元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m <sup>3</sup> /万元的项目。		相符
	18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19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20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21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22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质量不能达到国际	相符
	23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物料	相符
	24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并配置覆膜袋式除尘	相符
	25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器；不涉及堆料场；不属于混凝土搅拌站	相符
	26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相符
	27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风	建的相关规定	建议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制	
28	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29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相符

(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其他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其他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其他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规模应满足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建设项目；
2	在工艺技术水平方面，要求入驻实验区项目需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	入驻实验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4	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新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化工行业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要满足有关行业内调剂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
6	入驻企业必须建设密闭的原料堆场和渣料堆场，新建项目入驻应尽量避免无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在密闭车间生产，原料场都在车间内
7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

	熟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主要为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出售给废品回收商；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
8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管控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且项目已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不冲突，符合相关要求。

#### 4.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号），本次工程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利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	1.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工业园区内，已按要求建设，不在南片区工业区，位于居民区下风向。 2.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应急调蓄水库以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相符

		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保护区范围内。	
2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1.要求本次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及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3.本项目不涉及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4.不涉及电镀项目；5.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间5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经暂存后回用于生产；本次工程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物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次工程建设完成后废气排放均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5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	本项目属于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完善有效	相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1 188 480 349">置体系</td> <td data-bbox="480 188 1011 349">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td> <td data-bbox="1011 188 1394 349">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td> </tr> </table>	置体系	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置体系	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号）相关内容。</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 B21-1 栋，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文件要求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控单元总数为 5 个，2 个优先保护单元，3 个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41012220009，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系统中查询结果详见附件 4。</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逐项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项目区域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河，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梅河老庄尚村断面连续 12 个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梅河老庄尚村监测断面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全年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p>				

线的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均由市政供应，项目用气、用水和用电量不大，不会对区域供水供电现状产生影响。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B21-1栋，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41012220009，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 政 区 划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分 析
ZH4 1012 2200 09	重点 管控 单元	中牟县 水重 点、大 气高排 放区	中 牟 县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 污染项目。2、新、改、扩建“两高” 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 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 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 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 〔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 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 100号）》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625有机肥 料及微生物肥 料制造，不发 酵，不发生化学 反应，属于单纯 的混合搅拌；符 合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 区规划环评及 批复要求；不涉 及“两高”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 项目	符合

						1.本项目使用电能；2.产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有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3.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2、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3、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稳定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	/	/

###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 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 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YS41012 2321003 1	贾鲁河 开封扶 沟摆渡 口控制单 元	一般	郑州市	中牟县	/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	/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1223310001	/	一般	郑州市	中牟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

**表1-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划环评等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符合绿色制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涉及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建成区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项目位于新建园区内，为楼宇式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及地块修复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按绩效分级 A 级标准的要求建设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所列行业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生产、使用涉及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新建园区内，属于楼宇式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及地块修复等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建议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	符合

	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符合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厂区内不设自备取水井，由市政管网供给	符合

**表1-8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原辅料和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道路运输均为国五以上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使用和生产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B21-1栋，属于淮河流域，与河南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p>			

求符合性一览表详见表1-9。

**表1-9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省 辖 淮 河 流 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生产土壤调节改良剂，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止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由表 1-5~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

目所属行业为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完成了立项备案手续（项目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505-410173-04-01-439183。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1-10。

**表1-10 项目备案一致性分析表**

类别	备案	项目	一致性
项目名称	河南世多科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年产1100吨土壤调节改良剂项目	河南世多科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年产1100吨土壤调节改良剂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世多科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河南世多科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万洋众创城B21-1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万洋众创城B21-1栋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买郑州万洋众创城B21-1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土壤调节改良剂固体生产线和液体生产线，设备有上料机、搅拌机、分装器、称重器、包装器、挤压器等；主要原料有硅藻土、膨润土、腐殖酸有机质、复合氨基酸、玉米淀粉、微生物菌剂等；固体和液体生产线主要工艺包括上料—混合—搅拌—检测—称重—分装等；年产1100吨微生物土壤调节改良剂，年产值1100万元人民币，税收50万元人民币。	购买郑州万洋众创城B21-1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土壤调节改良剂固体生产线、颗粒生产线和液体生产线，设备有上料机、搅拌机、分装器、称重器、包装器、原料罐、成品储罐、挤压器等；主要原料有硅藻土、膨润土、腐殖酸有机质、复合氨基酸、玉米淀粉、微生物菌剂、氨基酸液、糖蜜液等；固体、颗粒和液体生产线，主要工艺包括：上料—混合—搅拌—挤压（仅颗粒料）—袋装/灌装—成品，其中，颗粒生产线是固体粉剂生产线的延续，仅多了挤压工序，主要工艺见工程分析章节；年产1100吨微生物	细化建设内容，细化了三种产品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基本一致

		土壤调节改良剂，年产值1100万元人民币，税收50万元人民币。	
总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一致
<p><b>3 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等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1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b></p>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原辅料、产品不涉及 VOCs，部分产品封口工序产生的低浓度非甲烷总烃总量极小，无法进行收集处理，做好厂房密闭等措施	相符
《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整改工作，推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案》	网建设。到 2026 年年底，完成商丘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阳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济源五龙口化工园区、新乡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焦作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口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配套污水处理厂的新改扩建任务；完成濮阳工业园区化工园区、濮阳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三门峡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新乡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许昌精细化工园区配套管网建设。	
----	---	--

**4.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项目建 设情况	相符性 分析
深入 实施 减污 工程	6.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通过“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需提升治理的低效失效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积极鼓励申报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5 家低效失效治理整治任务，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相符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在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家具、汽	项目为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相符

	<p>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 年底前，开展活性炭更换和储油库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5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任务。</p>	<p>无替代产品。建设单位做好台账记录。封口工序产生的低浓度非甲烷总烃总量极小，无法进行收集处理，做好厂房密闭等措施；</p>	
	<p>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先进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后进”，鼓励指导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2025 年力争培育 10 家以上 A 级、B 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p>	<p>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达到环境绩效等级 A 级</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要求。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

本项目从事生物有机肥等生产工作，行业类别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属于重点行业“四、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项目与 A 级绩效要求符合性见表 1-13。

**表 1-13 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企业 A 级绩效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符合相关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市级规划、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造粒工序采用袋式、水喷淋、旋风除尘等组合工艺；其他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造粒工序仅为挤压成型，产生废气工序均设置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	符合
		2.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不涉及 NO <sub>x</sub>	符合
		3.NH <sub>3</sub> 、H <sub>2</sub> S 治理采用洗涤、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等工艺	不涉及 NH <sub>3</sub> 、H <sub>2</sub> S	符合
		4.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或其他等效适宜技术	不涉及硫酸雾	符合
		5.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设施、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覆膜吨包袋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备废气收集和除尘设施	原辅料部分为粉状，物料采用袋装或桶装，有专门的封闭原料储存库，产生废气工序均设置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	符合
		2.粉状物料采取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其他密闭方式输送；块状物料输送环节采取封闭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装置，其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粉状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管道	符合
		3.投料、粉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并安装集气装置和除	不涉及粉碎、筛分工序，物料都是外购成品，工序只是	符合

		尘设施	简单混合搅拌	
		4.磷肥尾矿采用封闭皮带廊输送	不涉及磷肥	符合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车间规范干净整洁, 无散落物料	厂区位于产业园区, 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6.贮存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本项目物料均在包装袋(桶)内贮存暂存, 不会产生粉尘、酸雾和有毒有害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储存, 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7m	符合
排放 限值	锅炉	1.燃气锅炉烟气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 <sup>3</sup> ;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符合
	工业窑炉	1.电窑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按实测浓度计); 2.燃气工业炉窑烟气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sup>3</sup> ; 3.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其他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 2.造粒工序 NH <sub>3</sub> 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 3.氯化氢排放浓度≤150mg/m <sup>3</sup> , 硫酸雾排放浓度≤70mg/m <sup>3</sup> ; 4.企业边界 NH <sub>3</sub> 浓度≤0.75mg/m <sup>3</sup> , 氯化氢浓度≤0.25mg/m <sup>3</sup> , 硫酸雾浓度≤1.5mg/m <sup>3</sup>	1.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 8.39mg/m <sup>3</sup> 2.本项目造粒仅为挤压成型, 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 项目物料投料、混合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不需安装自动监控	符合

		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设施(CEMS)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将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将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处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申报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管理档案；确保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滤料、活性炭更换量等）；③监测记录信息（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记录台账，确保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保部门，配有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全部采用国六及以上载货车辆	符合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建成后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符合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建成后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省级重点行业（肥料制造）绩效分级 A 级指标中的相关要求。

### 6.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	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综合能耗约 57.6 吨标煤，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	相符

	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建成后达到环境绩效 A 级。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原辅料、产品不涉及 VOCs，部分产品封口工序产生的低浓度非甲烷总烃总量极小，无法进行收集处理，做好厂房密闭等措施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部分产品封口工序产生的低浓度非甲烷总烃总量极小，无法进行收集处理，做好厂房密闭等措施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部分产品封口工序产生的低浓度非甲烷总烃总量极	相符

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小，无法进行收集处理，做好厂房密闭等措施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要求。

### 7.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1-15 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加强 低 VOCs 含量 原辅 材料 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原辅材料和产品不涉及VOCs，封口工序产生的低浓度非甲烷总烃总量极小，无法进行收集处理，做好厂房密闭等措施	相符
三、 提升 有组 织治 理能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封口工序产生的低浓度非	相符

	力	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甲烷总烃总量极小，无法进行收集处理，做好厂房密闭等措施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装置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装置、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装置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装置、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项目封口工序产生的低浓度非甲烷总烃总量极小，无法进行收集处理，做好厂房密闭等措施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的要求。</p> <p><b>8.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b></p>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文件规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1)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2) 总干渠明渠段。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a.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b.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c.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右岸，距离本项目较近渠段为总干渠明渠段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本项目厂址距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约1657m，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2)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北面的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5.2km，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河南世多科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购买万洋众创城 B 地块 B21-1 栋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1100 吨土壤调节改良剂项目，B21-1 栋标准化厂房共三层，架空层三层，一层层高为 8.5m，二层层高为 8.5m，三层层高 4.5m，厂房总占地面积 978.74m<sup>3</sup>，本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5-410173-04-01-439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肥料制造 262—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世多科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本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所在厂房共计三层，一层底层西北侧设置固体生产线 1 条，中部设置液体生产线 3 条，液体成品储罐及搅拌罐等；一层架空层主要为西北侧设置固体生产线 1 条，东北侧设置颗粒生产线 1 条，东侧中部设置液体生产线 1 条，南侧设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二层底层东北侧布置固体生产线 3 条，东南侧设置液体生产线 2 条，西侧原料储存区和成品储存区；二层架空层东侧由北往南依次布置固体生产线 1 条，液体生产线 1 条，西侧设置包装材料库和成品储存区，三层东北侧主要为成品存放、包装材料库，南侧设置会议室西北侧设置办公区等。平面

布置图详见附图 6。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固体产品生产线	一层底层布置固体设备生产线 1 条，一层架空层布置固体设备生产线 1 条，二层底层布置固体产品生产线 3 条，二层架空层布置固体产品生产线 1 条，共 6 条，主要设备有固体混合搅拌器、上料机、计重分装封口机、电子磅、热封口机等	新建
	液体产品生产线	一层底层布置液体设备生产线 3 条，一层架空层布置液体设备生产线 1 条，二层底层布置液体产品生产线 2 条，二层架空层布置液体产品生产线 1 条，共 7 条，主要设备有液体混合搅拌器、液体灌装机、封口机等	新建
	颗粒产品生产线	一层架空层布置颗粒产品生产线 1 条，共 1 条，主要设备有固体混合搅拌器、上料机、挤压器、计重分装封口机等，颗粒生产线和固体生产线所需原料完全相同，较固体生产线多一台挤压器，是固体生产线的延伸	新建
公辅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三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新建
	包装材料库	位于厂区三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包装的仓储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一层架空层，建筑面积 183m <sup>2</sup> ，主要为成品储存	新建
	原料储存	位于厂区一层底层和二层底层，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各种原辅材料储存	新建
	供排水工程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固体设备生产线 6 条，液体生产线 7 条，颗粒生产线 1 条，共 14 条，原辅料在投入料仓过程中、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一层生产线产生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二层生产线产生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新建
	封口有	封口工序产生的低浓度非甲烷总烃总量极小，且较为分	/

	机废气	散，无组织排放，做好厂房密闭等措施		
	激光喷码有机废气	激光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极小，且较为分散，无组织排放，做好厂房密闭等措施		/
废水	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水直接作为原料进入液体生产线使用，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2m <sup>3</sup> ）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若干，用于收集职工生活垃圾；		新建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一层东北角，固废经1座5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新建
	废离子交换树脂	更换后作为一般固废运至垃圾中转站进一步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依托

###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年产 1100 吨土壤调节改良剂，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形状/规格	产能分析	备注
1	固体土壤调节改良剂	500	固体粉剂； 袋装： 20g-25kg 桶装： 500g-20kg	因项目产品规格不同，包装机与生产线一体化，需设置多条生产线满足不同产品规格需求，项目固体生产线单台产能为40kg/h，按照每天工作8h，年生产300天，共设置6条固体生产线，项目年生产规模为：40kg/台·h×8h×6条×300d=576吨，可满足项目年生产500吨固体土壤调节改良剂需求。	用于花卉、树木、果木、园林种植等，改良修复土壤成分，调节土壤性能，本项目产品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水分含
2	颗粒土壤	100	粒径 0.1-0.5mm	项目颗粒生产线单台产能为50kg/h，按照每天工作8h，年生产	

	调节改良剂		袋装： 5-25kg 桶装： 5kg-20kg	300天，共设置1条颗粒生产线，项目年生产规模为：50kg/台·h×8h×1条×300d=120吨，可满足项目年生产100吨颗粒土壤调节改良剂需求。	量、酸碱度（pH）、机械杂质质量分数和种子发芽指数符合《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NY/T 3034-2016）标准；产品无异味。
3	液体土壤调节改良剂	500	液体； 瓶装： 50ml-1000ml 桶装： 5kg-20kg	因项目产品规格不同，包装机与生产线一体化，需设置多条生产线满足不同产品规格需求，项目液体生产线单台产能为35kg/h，按照每天工作8h，年生产300天，共设置7条液体生产线，项目年生产规模为：35kg/台·h×8h×7条×300d=588吨，可满足项目年生产500吨液体土壤调节改良剂需求。	

#### 四、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

表 2-3 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固体 线生 产设备	固体混合搅拌器	2m <sup>3</sup>	台	6	混合搅拌	
2		上料机	500L	台	6	上料	/
3		计重分装封口机	/	台	6	分装计量加封口	/
4		电子磅	100g-20kg	台	6	称重	/
5		热封口机	/	台	6	包装、封口	/
6	颗粒 剂生 产线	固体混合搅拌器	2m <sup>3</sup>	台	1	混合搅拌	/
7		上料机	500L	台	1	上料	/
8		挤压器	/	台	1	挤压颗粒	/
9		计重分装封口机	/	台	1	分装计量加封口	/
10	液体 生产 线	液体搅拌罐	2m <sup>3</sup>	个	7		/
11		液体灌装机	120L/m	台	5	成品灌装	/
12		液体灌装机	180L/m	台	2	成品灌装	/
13		封口机	/	台	7		/
14		激光喷码机	/	台	7	激光喷码	/
15		码垛机	/	台	5		/
16		制备软水机	2m <sup>3</sup> /h	台	2		/
17		原料储罐	33m <sup>3</sup>	个	4	储存原料	/

18		成品储罐	10m <sup>3</sup>	个	4	储存成品	/
19		成品储罐	5m <sup>3</sup>	个	3	储存成品	/
20	公用设备	水泵	200L/m	个	4	原料泵送	室内设置
21		空压机	/	个	2	/	/
22	环保设备	覆膜袋式除尘器	/	套	2	除尘	/

注：本项目产品为土壤改良剂，具有季节性，公司根据不同的土壤性质，采取的原料配比不一样，有可能多条生产线同时生产，因此固体线设置 6 台搅拌机，液体线设置 7 台灌装机。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料	名称	用量 (t/a)	规格	形态	最大 储存量	备注	
原 辅 料	固体 生产 线	膨润土	100.5	50kg/袋	固态	3t	/
		硅藻土	100.3	25kg/袋	固态	3t	/
		腐殖酸矿物质	100	25kg/袋	固态	5t	/
		复合氨基酸	100	桶装	固体	4t	/
		玉米淀粉	70	20kg/袋	固体	500kg	/
		微生物菌剂	30	20kg/袋	固态	6t	/
		热封袋	3 万个	/	/	/	PET
	液体生 产线	氨基酸液	100	30m <sup>3</sup> /罐	液体	60m <sup>3</sup>	/
		腐植酸矿物质	30.03	20kg/袋	固态	5t	/
		软水	200	/	液体	/	/
		海藻提取液	50	30t/罐	液体	30t	/
		糖蜜液	100	30t/罐	液体	60t	/
		菌剂发酵液	18	1 吨/罐	液体	5t	/
		微量元素	2	20kg/袋	固体	2t	/
	颗粒生 产线	包装物	0.2	/	/	/	塑料桶或者袋装
		玉米淀粉	10	20kg/袋	固体	3t	/
		复合氨基酸	50	20kg/袋	固体	2t	/
		膨润土	30	20kg/袋	固体	3t	/
		微生物菌剂	10	20kg/袋	固体	3t	/
	包装	0.1	/	/	/	塑料桶或者袋装	

能	水	937t	/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耗	电	30000度	/	/	/	市政电网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硅藻土	一种硅质岩石，化学成分主要是 SiO <sub>2</sub> ，含有少量的 Al <sub>2</sub> O <sub>3</sub> 、Fe <sub>2</sub> O <sub>3</sub> 、CaO、MgO 等有机质。硅藻土通常呈浅黄色或浅灰色，质软，多孔而轻，工业上常用来作为保温材料、过滤材料、填料、研磨材料、水玻璃原料、脱色剂及硅藻土助滤剂，催化剂载体等。
2	膨润土	膨润土是以蒙脱石为主要矿物成分的非金属矿产，蒙脱石结构是由两个硅氧四面体夹一层铝氧八面体组成的2:1型晶体结构，由于蒙脱石晶胞形成的层状结构存在某些阳离子，如Cu、Mg、Na、K等，且这些阳离子与蒙脱石晶胞的作用很不稳定，易被其他阳离子交换，故具有较好的离子交换性。
3	腐殖酸物质	腐殖酸是指在土壤中形成的一种有机质，它是通过微生物降解植物残体其他有机物质形成的。腐殖酸具有黑色或褐色的颜色，呈胶状或胶体状，具有很强的湿度吸附性和交换性能。腐殖酸是土壤中的一种特殊物质，腐殖酸中含有丰富的碳、氧、氢、氮等元素，是土壤中一种非常重要的有机质。腐殖酸具有很高的生物降解性，可以被微生物迅速分解，分解后会释放出大量的养分供给植物生长；腐殖酸还可以吸附土壤中的重金属和有害物质，减少它们对植物和环境的危害；腐殖酸还能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保水能力和通气性。本项目腐殖质矿物质无特殊异味，不使用动物残骸腐殖质。
4	微生物菌剂	微生物菌剂是指目标微生物（有效菌）经过工业化生产扩繁后，利用多孔的物质作为吸附剂（如草炭、蛭石），吸附菌体的发酵液加工制成的活菌制剂。这种菌剂用于拌种或蘸根，具有直接或间接改良土壤、恢复地力、预防土传病害、维持根际微生物区系平衡和降解有毒害物质等作用。农用微生物菌剂恰当使用可以提高农产品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减少化肥用量、降低成本、改良土壤、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所用微生物菌主要有 EM 菌、地衣菌、光合菌、多年白僵菌、哈茨菌等。本项目使用微生物菌剂无异味。
5	复合氨基酸	复合氨基酸有多种类型，原料主要分为植物型和动物型。植物型复合氨基酸以天然高蛋白植物为原料，采用先进的生化工程技术，从植物中提取，分离多种氨基酸精制而成。动物型是以各种高蛋白动物体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酸碱水解处理后，喷雾干燥加工而成。有机质氨基酸能够促进土壤团聚体的形成：土壤团聚体是土壤结构的基本单位。使用氨基酸，可改变土壤中含盐过高、碱性过强、土粒高度分散、土壤结构性差的理化性状，促进土壤团聚体的形成，施用氨基酸后，土壤容重明显下降，土壤总孔隙度和持水量相应增加，有助于提高土壤保水保肥的能力，从而为植物根系生长发育创造良好的条件。本项目使用的复合氨基酸无异味。

6	海藻提取液	海藻提取物是从海藻中提取出来的天然活性物，可应用于医疗、化妆品、食品、农业等领域，海藻提取物作为具有生物刺激素作用的增效剂，海藻提取物既可单独施用，也可与化学肥料配施；它不仅能提高肥料的利用效率，促进植物生长发育，还可以提高作物的抗逆性。海藻提取液仅有轻微海藻味，无异味。
7	糖蜜液	糖蜜液是制糖工业的副产品，为黏稠黑褐色半流体，主要含蔗糖及可发酵糖，广泛用于烘焙、饲料、农业肥料及工业领域，按原料可分为甘蔗糖蜜、甜菜糖蜜和淀粉糖蜜。甘蔗糖蜜总糖量 48.0%，水分 25.0%；甜菜糖蜜总糖量 49.0%，水分 23.0%；淀粉糖蜜总糖量 50.0%以上，水分 27.0%。其含有泛酸 37mg/kg、生物素及钙钾镁等矿物质，具有甜味增强、保湿、促进美拉德反应等特性。糖蜜液无异臭味，具有焦糖气味。
8	氨基酸液	氨基酸液（AMS）是以玉米淀粉、水溶性糖及菌种为原料，通过生物发酵技术制成的液态产物，含有菌体蛋白、氨基酸及碳水化合物等成分，主要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应用于畜牧及水产养殖业。其基础成分包括粗蛋白（18%—25%）、粗脂肪（0.95%）、总固形物（55%），水解氨基酸总量达 18.10%。氨基酸液在正常状态下无特殊异味。

注：以上原辅材料均不含挥发份。

## 六、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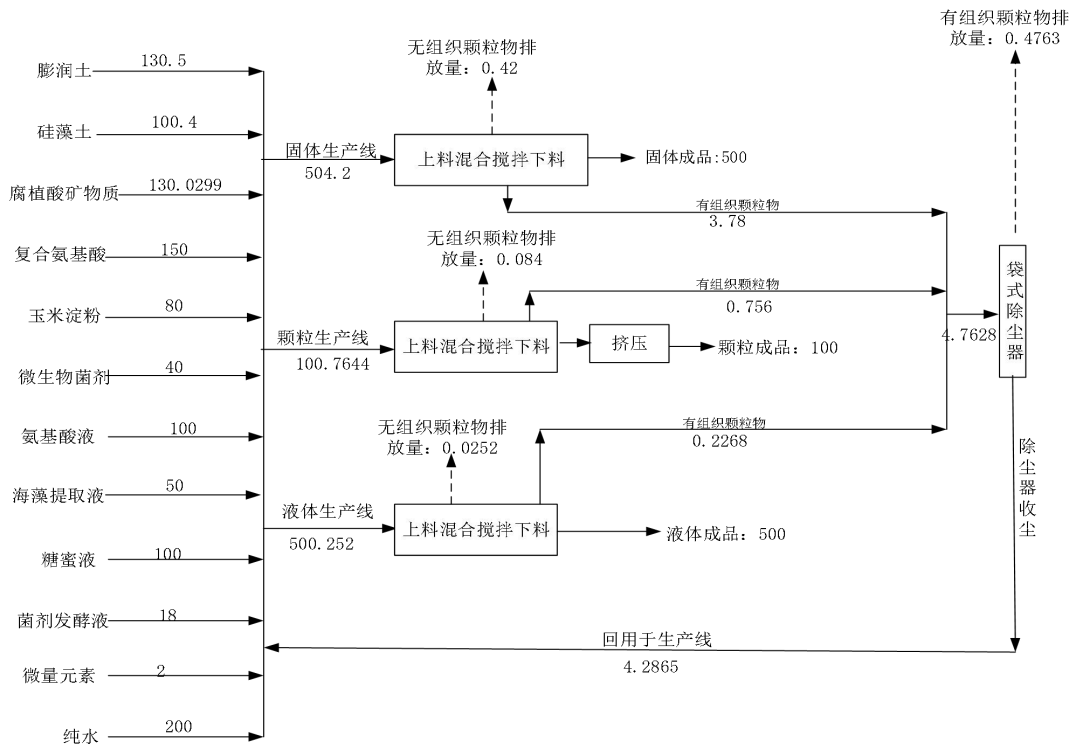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 七、项目供电及给排水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3 万 kWh，可满足项

目需求。

**给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及办公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生产、生活要求。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直接作为原料进入液体生产线回用，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1)软水制备（液体生产线）

项目液体生产线软水使用量为 207.3t/a，软水制备的废水比为 2:1，因此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310.95m<sup>3</sup>/a，浓水产生量为 103.65m<sup>3</sup>/a，此部分浓水将用于地面清洗。

2) 地面清洗：项目室内面积为 891m<sup>2</sup>，三层不需要清洗，地面清洗共四层（含架空层），面积为 3564m<sup>2</sup>，除设备、原料、产品占用面积，清洗面积按照 70%计算，清洗面积为 2495m<sup>2</su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地面每三天清洗一次，按照地面清洗用水量 1L/m<sup>2</sup>·次，则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832m<sup>3</sup>/d（249.5m<sup>3</sup>/a），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可以直接作为地面清洗水使用，其他补充自来水，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项目地面清洗水排水量为 0.7488m<sup>3</sup>/d（224.64m<sup>3</sup>/a）。

3) 设备清洗：液体生产线设备需要定期用纯化水进行清洗，项目共 7 条液体产品生产线，平均每条生产线冲洗用水量 30L/d，则设备冲洗软水用量为 0.21m<sup>3</sup>/d（63m<sup>3</sup>/a）。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项目设备清洗排水量为 0.189m<sup>3</sup>/d（56.7m<sup>3</sup>/a）。此部分设备清洗水因混有原料，可以直接作为生产用水直接回用，厂区设置有暂存桶，此部分设备清洗水在暂存后回用于液体生产线，不外排。

#### 4) 职工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20人，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职工用水量按每人80L/d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0.8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m<sup>3</sup>/d

(384m<sup>3</sup>/a)；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万洋众创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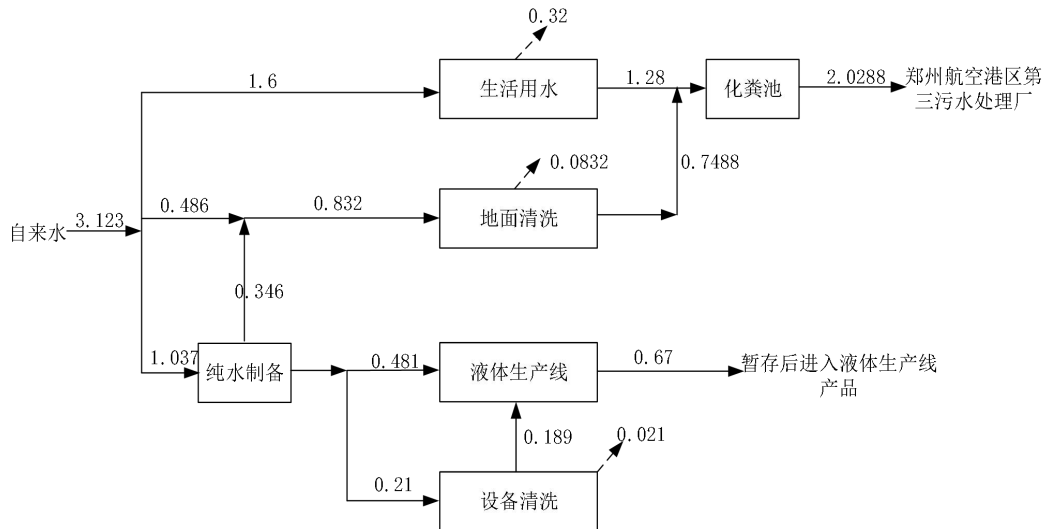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九、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房共计三层，共设置固体土壤调节改良剂生产线 6 条，液体生产线 7 条，颗粒生产线 1 条。一层底层西北侧设置固体生产线 1 条，中部设置液体生产线 3 条，液体成品储罐及搅拌罐等；一层架空层主要为西北侧设置固体生产线 1 条，东北侧设置颗粒生产线 1 条，东侧中部设置液体生产线 1 条，南侧设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二层底层东北侧布置固体生产线 3 条，东南侧设置液体生产线 2 条，西侧原料储存区和成品储存区；二层架空层东侧由北往南依次布置固体生产线 1 条，液体生产线 1 条，西侧设置包装材料库和成品储存区，三层东北侧主要为成品存放、包装材料库，南侧会议室，西北侧设置办公区等。覆膜袋式除尘器分别放置于一层和二层东北角，厂区布置合理有序。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购买标准化厂房，无土建工程，仅对厂房隔断、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过程中主要环境问题有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载车辆废气、扬尘、建筑废渣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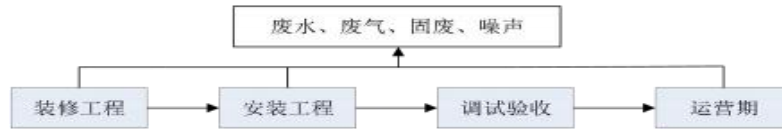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 (1) 固体土壤调节改良剂工艺流程

外购来的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内，人工卸料后将其送入厂内原料储存区，生产时，将原辅材料包装袋拆开后将分别倒入上料机料斗内，上料机会按照特定比例将物料经密闭管道通过真空输送至混合搅拌器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器为密闭状态，搅拌均匀后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进行袋装分装。固体土壤调节改良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包装材料、噪声。

#### ①来料入库

外购来的袋装硅藻土、膨润土等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内，人工卸料后将其送入原料仓库。

#### ②脱包

生产时，人工将袋装硅藻土、膨润土等原料从原料仓库领出，并拆掉外包装。该工序产生废旧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 ③上料

拆掉外包装的物料人工倒入上料机料斗，上料机会按照特定比例将物料经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固体混合搅拌器内进行混合搅拌。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料和上料粉尘。

#### ④混合搅拌

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在混合搅拌器内将袋装硅藻土、膨润土、腐殖酸矿物质、复合氨基酸、玉米淀粉、微生物菌剂等混合，进行搅拌混匀，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混合粉尘和噪声。

### ⑤抽检

混合搅拌后的成品在分装前进行物料成分随机抽检其混合程度，每天随机抽检2次，每次抽检物料100g，经观察分析其混合程度后，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物料重新送入搅拌机回用于生产。

### ⑥下料/分装/封口分装入库

混合搅拌后均匀后的物料根据包装形式的不一样，通过计量分装器，一部分产品采用铝膜封口机热封为小袋，该工序热封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

另外部分产品采用袋装分装器分装成大袋，并采用计量固态封口机封口，进入成品库。该工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噪声污染和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固体土壤调节改良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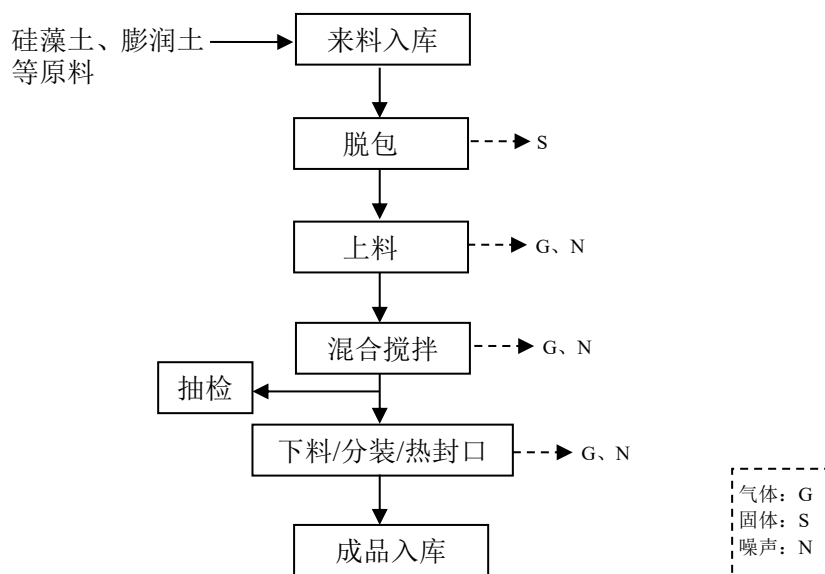


图 2-4 固体土壤调节改良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2) 颗粒土壤调节改良剂工艺流程

### ①来料入库

外购来的袋装硅藻土、膨润土等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内，人工卸料后

将其送入原料仓库。

### ②脱包

生产时，人工将袋装硅藻土、膨润土等原料从原料仓库领出，并拆掉外包装。该工序产生废旧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 ③上料

拆掉外包装的物料人工倒入上料机料斗，上料机会按照特定比例将物料经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固体混合搅拌器内进行混合搅拌。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料和上料粉尘。

### ④混合搅拌

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在混合机内将硅藻土、膨润土等混合，进行搅拌混匀，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混合粉尘和噪声。

### ⑤抽检

混合搅拌后的成品在分装前进行物料成分随机抽检其混合程度，每天随机抽检2次，每次抽检物料100g，经观察分析其混合程度后，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物料重新送入搅拌机回用于生产。

### ⑥挤压

对抽检合格的搅拌均匀的物料进行挤压，得到颗粒（粒径0.1—0.2mm）土壤调节改良剂，这个过程主要是设备噪声污染。

### ⑦下料分装/封口/分装入库

对挤压成型的颗粒土壤调节改良剂，通过计量分装器，分别采用灌装分装器和袋装分装器分装成小袋，并采用线装封口机封口，进入成品库。该工序产生的噪声污染和下料粉尘。

本项目颗粒土壤调节改良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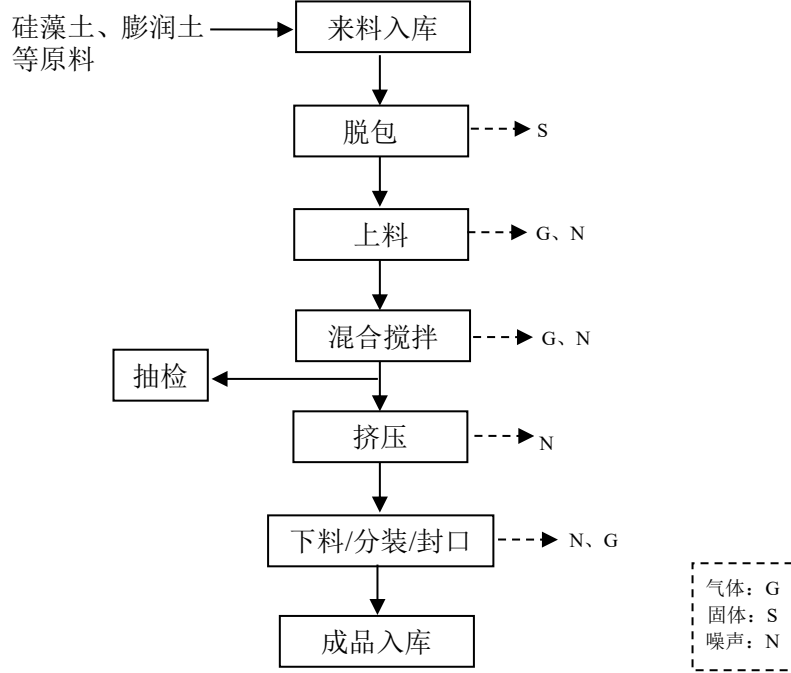


图2-5 颗粒土壤调节改良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三) 液体土壤调节改良剂工艺流程

#### ①来料入库

外购来的袋装腐植酸矿物质、微量元素等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内，人工卸料后将其送入原料仓库，其他氨基酸液、海藻提取液、糖蜜液等泵入原料罐中。

#### ②脱包

生产时，人工将袋装腐植酸矿物质、微量元素等原料从原料仓库领出，并拆掉外包装。该工序产生废旧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 ③固、液上料

拆掉外包装的物料人工倒入上料机料斗，由上料机料斗送入密闭输送管道，经密闭输送管道真空输送至液体混合搅拌器内进行混合搅拌。同时由输送管道将氨基酸液、海藻提取液、糖蜜液等泵入搅拌罐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料和上料粉尘。

#### ④混合搅拌

在混合搅拌器内将腐植酸矿物质、微量元素、氨基酸液、海藻提取液、糖蜜液等加软水进行混合，进行搅拌混匀，软水由软水制备机直接接入搅拌器内，

搅拌均为密闭状态，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此外软水制备环节会产生一定量废水。

### ⑤抽检

混合搅拌后的成品在分装前进行物料成分随机抽检其混合程度，每天随机抽检2次，每次抽检物料100g，经观察分析其混合程度后，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物料重新送入搅拌机回用于生产。

### ⑥分装/喷码/入库

混合搅拌后均匀后的物料进行抽样检测，根据包装形式的不一样，通过计量分装器，分装成大桶或瓶装，利用激光喷码机打印生产日期后，进入成品库。该工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噪声和激光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液体土壤调节改良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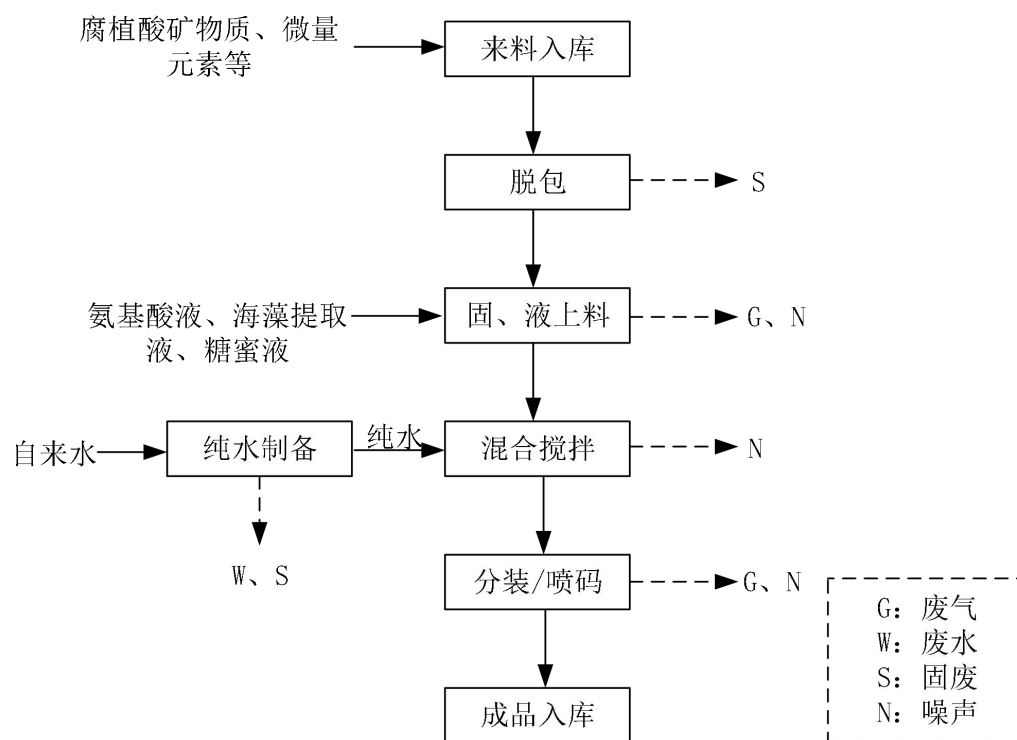


图2-6 液体土壤调节改良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环节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产生环节物	污染物及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pH、COD、BOD <sub>5</sub> 、SS、总磷、NH <sub>3</sub> -N
	软水制备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COD、SS
	液体生产线清洗	COD、SS
	地面清洗	COD、SS
废气	上料	颗粒物
	混合搅拌	
	下料	
	热封	热封有机废气
	<b>激光喷码</b>	<b>喷码有机废气</b>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上料、混合搅拌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收集粉尘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噪声	上料机、搅拌器、分装、封口机、包装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连续等效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标准化厂房 B21-1 栋厂房（万洋众创城新建），目前厂房结构已经建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本次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官网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2024年常规监测数据，具体详见表3-1。</p>						
	<p>表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GB3095-2026)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27	40	达标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70	60	不达标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43	30	不达标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3	160	不达标	160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郑州航空港区PM<sub>2.5</sub>和O<sub>3</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将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二、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河。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梅河，经双泊河最终汇入贾鲁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郑州航空港区2024年环境质量报</p>							

告书》中梅河老庄尚村断面2024年的水质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2 梅河老庄尚村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	时间	COD(mg/L)	NH <sub>3</sub> -N(mg/L)	总磷 (mg/L)
梅河老庄尚村断面	2024 年年均值	18	0.36	0.1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梅河老庄尚村断面 COD、氨氮和总磷的年均值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落实实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 三、声环境

项目拟建地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B地块B21-1标准化厂房，根据现场调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子辐射。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的标准化厂房，万洋众创城为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勘

	<p>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厂区、厂房地面均采取有效的硬化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对本项目土壤、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 B21-1 栋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结构已经建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如下。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27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17.87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文)	其他行业参考重点行业(工序)执行排气筒排放浓度不大于1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4.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排放建议值2.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pH6~9,SS≤400mg/L,BOD <sub>5</sub> ≤300mg/L, COD≤500mg/L
		SS≤250mg/L, COD≤350mg/L, BOD <sub>5</sub> ≤150mg/L, 氨氮≤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63t/a，根据环法〔2014〕197号，颗粒物所需倍量替代量为 0.9526t/a。

**2. 废水**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排入贾鲁河中。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84m<sup>3</sup>/a，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 224.64m<sup>3</sup>/a，合计 608.64m<sup>3</sup>/a。计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sub>3</sub>-N≤3mg/L），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43t/a、氨氮：0.0018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氨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本项目总量由环保部门统筹解决。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 B21-1 栋（三层），占地面积 978.74m<sup>2</sup>，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代建，厂房建成后建设单位拟在不增加原楼高的情况下，在一层、二层各加一层架空层，共二层架空层，本项目建筑面积 4455.65m<sup>2</sup>（含架空层）。架空层主要采用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构成，目前房屋整体结构已经建成。</p> <p>施工期只是在室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楼层改造，设备由汽车运输至厂房，安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安装过程的噪声及设备的包装材料等，厂房四周都是标准化厂房，且本项目周围50m内无声环境目标，本项目周边对其影响较小，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b></p> <p><b>（1）颗粒物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采用袋装或桶装进行转运，部分液体原料采用罐装入原料罐内，因此原辅料和产品装卸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本项目设置固体土壤调节改良剂生产线 6 条，颗粒生产线 1 条，液体生产线 7 条，合计 14 条，其中，一层（含架空层）2 条固体生产线，1 条颗粒生产线，4 条液体生产线；二层（含架空层）4 条固体生产线，3 条液体生产线。</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体/颗粒土壤调节改良剂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上料、混合搅拌、下料分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中的混合法工艺系数，颗粒物按 8.4kg/t-产品计算，本项目固体/颗粒土壤调节改良剂/液体土壤改良剂上料部分产量合计 630t/a（一层 283.82t/a，二层 346.18t/a），则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为 5.292t/a。</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密闭型生产车间，固体土壤调节改良剂 6 条生产线、1 条颗粒生产线的上料口、下料口，7 条液体生产线的上料口设置三面封闭的集气装置、下料口采取局部密闭等方式收集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分装工序为密闭状态。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生产 8h。评价要求在涉颗粒物的设备上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闭集气装置，集气效率≥90%，本次评价取保守值 90%，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生产 8h。则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7628t/a，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5292t/a。项目设计在一层和二层车间设置固体/颗粒/液体生产线（产量 630t/a），一层设计一台袋式除尘器（固体 2 条，液体 4 条，颗粒 1 条），一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并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DA001）；二层设计一台袋式除尘器（固体 4 条，液体 3 条），二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并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DA002）。

除尘器风量风速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装置风量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装置排风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2；

A---集气装置口面积，m<sup>2</sup>，固体/颗粒上料口/下料口集气装置面积为0.6m×0.6m；

液体下料口集气装置面积为0.5m×0.5m；

V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3-0.6m/s，本项目取 0.5m/s。

由此计算出固体/颗粒单个集气装置排风量为 0.285m<sup>3</sup>/s，即 1026m<sup>3</sup>/h，每条固体/颗粒生产线下料和出料口各设置 1 个三面密闭的集气装置，则单条固体/颗粒生产线总风量为 2052m<sup>3</sup>/h。每条液体生产线上料口设置 1 个三面密闭的集气装置，液体单个集气装置排风量为 0.248m<sup>3</sup>/s，则单条液体生产线总风量为 877.5m<sup>3</sup>/h，一层固体生产线 2 条/液体生产线 4 条/颗粒生产线 1 条，风量要求

为 9666m<sup>3</sup>/h；二层车间 4 条固体/3 条液体生产线风量要求为 10840.5m<sup>3</sup>/h；各集气装置均设封闭阀，不使用时保持关闭状态，除尘器风机设为变频，可根据生产线使用情况调整风量。

考虑到风力损耗，除尘系统设计风量均为 13000m<sup>3</sup>/h，处理效率大于 90%，本次按照保守考虑，处理效率为 90%，则 DA001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5t/a，则 DA002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17t/a。各工序均在封闭车间进行，无组织粉尘 70% 沉降在车间内部，排放量为 0.1588t/a。

本项目上料和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两套“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6.877mg/m<sup>3</sup>（DA001），8.38mg/m<sup>3</sup>（DA001），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的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文）中其他行业参考重点行业（工序）执行排气筒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sup>3</sup> 的标准要求。

### （2）热封有机废气

部分产品包装封口工序需用封口机加热压合复合膜，使内侧的热封层（即 PE 膜）边缘部分区域软化，该过程加热时间较短，达不到 PE 膜的分解温度。且接触面积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PE 膜年用量折算约为 0.25t/a，PE 膜需加热面积以 1% 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则封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75×10<sup>-6</sup>t/a。年运行时间为 2400h。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不适宜进行收集处理，因此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厂房需做好密闭措施。

袋子外层的 PET 表面层、PA 阻隔层均采用耐高温材质，加热温度约为 120℃，未达到其软化温度，生产过程如温度达到外层薄膜软化温度，将使薄膜黏附在设备加热的热封板上，导致产品报废，因此建设单位生产中严格控制加热温度，仅使 PE 热封层软化、热封，PET、PA 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 （3）激光喷码有机废气

项目激光喷印是通过激光加热在塑料桶上进行打印标识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本项目需要喷印的包装质量约为0.2t，需加热面积以1%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则封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 \times 10^{-5}$ t/a。年运行时间为2400h。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进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房密闭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详见表4-1，废气排放口情况表详见表4-2

表 4-1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气筒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集气效率 90%)				治理设施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风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DA001	有组织	一层 2 条固体生产线, 1 条颗粒生产线	283.82 t/a	颗粒物	2.1457	0.894	13000	68.772	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27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90	6.877	0.0894	0.2146	10
		上料、混合、分装, 4 条液体生产线上料												
		二层 4 条固体生产线上料、混合、分装, 3 条液体生产线上料												
		合计	630t/a	颗粒物	4.7628	/	/	/	/	90	/	/	0.4763	10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0.5292	/	/	/	封闭性的生产车间, 车间阻隔 70%	/	/	/	0.1588	1.0
		激光喷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7×10 <sup>-5</sup>	/	/	/	封闭性的生产车间	/	/	/	7×10 <sup>-5</sup>	1.0
		热封封口		非甲烷总烃	8.75×10 <sup>-6</sup>	/	/	/	封闭性的生产车间	/	/	/	8.75×10 <sup>-6</sup>	2.0

表 4-2 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 中心坐标	排放口参数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标准名称及标准限值
DA001	一般 排放口	东经: 113°54'45.152" 北纬: 34°28'02.141"	27m 并 经楼顶排放	0.5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17.87kg/h、《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文)中其他行业参考重点行业(工序)执行排气筒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 <sup>3</sup>
DA002	一般 排放口	东经: 113°54'48.115" 北纬: 34°28'03.5411"	27m 并 经楼顶排放	0.5	25	

注：项目建筑房顶高度为 21.5m，设置高于房顶 5m 排气筒（27m）排放处理后的废气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的排放，即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为 0，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不正常排放。本项目应当定期检查设备和维护设备，防止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时，企业要立刻停止生产，要找到问题解决问题后，方可继续生产。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 排放源	污染物	发生 频次	单次持续 时间(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措施
上料机、混合搅拌器袋式除尘器发生异常 (TA001)	粉尘	1 次/年	0.5	0.894	0.447	68.772	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发生事故时立即停产检修
上料机、混合搅拌器袋式除尘器发生异常 (TA002)	粉尘	1 次/年	0.5	1.09	0.545	83.882	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发生事故时立即停产检修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p> <p>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p> <p><b>(3) 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技术</b></p> <p>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使气体得到净化。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含有水蒸气的气体时，应避免出现结露问题。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更高。</p> <p>本项目上料、搅拌和分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高于楼顶 5m 的 27m 排气筒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可行性技术。</p> <p><b>(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2024 年郑州航空港区为不达标区。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p> <p>本项目各工序粉尘可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p>
----------------------------------	--

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文）中其他行业参考重点行业（工序）执行排气筒排放浓度不大于10mg/m<sup>3</sup>标准的要求。无组织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厂界浓度要求（1.0mg/m<sup>3</sup>）。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废气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半年1次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27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17.87kg/h；2.《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文）中其他行业参考重点行业（工序）执行排气筒排放浓度不大于1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	无组织：厂界外10m范围内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颗粒物	半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1.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4.0mg/m <sup>3</sup>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无组织排放建议值2.0mg/m <sup>3</sup> ）

## 二、废水

### （1）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职工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sup>3</sup>/d（38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目前万洋园区设置有 200m<sup>3</sup>化粪池，化粪池位于万洋众创城 A 区南侧，万洋众创城园区已建设污水管网，目前园区暂无其他企业入驻，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园区化粪池容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万洋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 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 224.64m<sup>3</sup>/a，此部分废水经管道通至一楼地面下废水收集槽内，经过厂区内沉淀池（2m<sup>3</sup>）沉淀，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SS200mg/L，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万洋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综合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废水类别	进水				治理措施	出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主要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384	pH	6.0-9.0		/	6.0-9.0	
		COD	350	0.1344		350	0.1344
		BOD <sub>5</sub>	200	0.0768		200	0.0768
		SS	200	0.0768		200	0.0768
		NH <sub>3</sub> -N	25	0.0096		25	0.0096
地面清洗废水	224.64	pH	6.0-9.0		沉淀池	6.0-9.0	
		COD	200	0.045		200	0.045
		SS	200	0.045		200	0.045
厂区总排口	608.64	pH	6.0-9.0		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	6.0~9.0	
		COD	295	0.179		40	0.0243

		BOD <sub>5</sub>	126.2	0.0768	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0.0061
		SS	200	0.1218		10	0.0061
		NH <sub>3</sub> -N	15.77	0.0096		3	0.0018

由上表可知，厂区总排口水质为COD：295mg/L、BOD<sub>5</sub>:126.2mg/L、SS：200mg/L、NH<sub>3</sub>-N：15.77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规划雁鸣路以东，规划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的地块内，规模为10万m<sup>3</sup>/d，收水范围为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187km<sup>2</su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东南角万洋众创城，在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详见附图7），污水处理采用“多模式A<sup>2</sup>O+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其中，COD≤40mg/L、NH<sub>3</sub>-N≤3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污泥运往八岗污泥处置厂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总量为608.64t/a，日最大排水量为2.03t/d，占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0万t/d的0.0020%，故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且本项目污水的水质简单，目前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还有余量，且废水排放度能达到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混合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54'45.886"	34°28'04.370"	0.0609	城市污水处理厂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COD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3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95	0.179
	BOD <sub>5</sub>	126.2	0.0768
	SS	200	0.1218
	氨氮	15.77	0.0096
全厂排口合计 (0.0609 万 t/a)	COD		0.179
	BOD <sub>5</sub>		0.0768
	SS		0.1218
	氨氮		0.0096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0.0609 万 t/a)	COD		0.0243
	BOD <sub>5</sub>		0.0061
	SS		0.0061

	氨氮	0.0018
总量控制指标 (0.0609 万 t/a)	COD	0.0243
	氨氮	0.0018

(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 本项目建成后,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总排口 (地面清洗时)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pH值、悬浮物	1次/半年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自混合搅拌器、上料机、包装机、挤压器、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等级在 60~90dB (A) 之间。

项目采用新型低噪音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室内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声功率级 dB(A)		(m)			(m)				[dB(A)]					[dB(A)]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固体混合搅拌器 1	75	采取 低噪 声设 备、厂 房隔 声、基 础减 振等 降噪	-3.7	7.6	5.2	29.9	21.2	15.7	11.6	52.0	52.1	52.2	52.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0	26.1	26.2	26.4	1
2	固体混合搅拌器 2	75		-1.6	4.2	5.2	26.5	19.2	19.3	13.8	52.1	52.1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1	26.1	26.1	26.3	1
3	固体混合搅拌器 3	75		-3.2	1.2	5.2	26.7	15.8	19.5	17.2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1	26.2	26.1	26.2	1
4	固体混合搅拌器 4	75		-1	1.7	9.2	24.9	17.3	21.1	15.8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1	26.2	26.1	26.2	1
5	固体混合搅拌器 5	75		-1.4	-1.4	9.2	23.9	14.4	22.4	18.8	52.1	52.3	52.1	52.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1	26.3	26.1	26.1	1
6	固体混合搅拌器 6	75		1.9	1.4	9.2	22.2	18.4	23.7	14.8	52.1	52.2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1	26.2	26.1	26.3	1
8	混合搅拌器 8	75		1.5	-0.9	1.2	21.5	16.2	24.6	17.1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1	26.2	26.1	26.2	1
9	液体搅拌器 9	75		4.1	1.5	1.2	20.2	19.5	25.6	13.8	52.1	52.1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1	26.1	26.1	26.3	1
10	液体混合搅拌器 1	75		3.2	-1.4	5.2	19.8	16.5	26.3	16.8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1	26.2	26.1	26.2	1
11	液体混合搅拌器 2	75		4.7	-1	9.2	18.6	17.6	27.4	15.8	52.2	52.2	52.0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2	26.2	26.0	26.2	1
12	液体混合搅拌器 3	75		4.7	-1	9.2	18.6	17.6	27.4	15.8	52.2	52.2	52.0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2	26.2	26.0	26.2	1
13	液体混合搅拌器 4	75		3.2	-1.4	5.2	19.8	16.5	26.3	16.8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1	26.2	26.1	26.2	1
14	液体混合搅拌器 5	75		4.7	-1	9.2	18.6	17.6	27.4	15.8	52.2	52.2	52.0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2	26.2	26.0	26.2	1
15	液体混合搅拌器 6	75		4.7	-1	13.2	18.6	17.6	27.4	15.8	52.2	52.2	52.0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2	26.2	26.0	26.2	1
16	液体混合搅拌器 7	75		4.7	-1	13.2	18.6	17.6	27.4	15.8	52.2	52.2	52.0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2	26.2	26.0	26.2	1

18	挤压器	75	措施	4.5	-1	9.2	18.6	17.6	27.4	15.8	52.2	52.2	52.0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6.2	26.2	26.0	26.2	1
19	计重分装封口机 1	60	采取 低噪 声设 备、厂 房隔 声、基 础减 振等 降噪 措施	1.1	-2.4	5.2	21.2	14.7	25.0	18.6	47.1	47.3	47.1	47.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3	21.1	21.2	1
20	计重分装封口机 2	60		2.5	-2.3	5.2	20.0	15.4	26.2	17.9	47.1	47.2	47.1	47.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2	21.1	21.2	1
21	计重分装封口机 3	60		3	0.9	5.2	20.9	18.5	24.9	14.8	47.1	47.2	47.1	47.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2	21.1	21.3	1
22	计重分装封口机 4	60		5.4	0.9	9.2	18.8	19.6	27.0	13.8	47.1	47.1	47.0	47.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1	21.0	21.3	1
23	计重分装封口机 5	60		3	2.3	9.2	21.6	19.7	24.2	13.5	47.1	47.1	47.1	47.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1	21.1	21.3	1
24	计重分装封口机 6	60		1.9	4	9.2	23.3	20.7	22.4	12.5	47.1	47.1	47.1	47.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1	21.1	21.4	1
25	计重分装封口机 7	60		3	2.3	9.2	21.6	19.7	24.2	13.5	47.1	47.1	47.1	47.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1	21.1	21.3	1
27	上料机 1	70		1	5.6	5.2	24.8	21.6	20.8	11.4	47.1	47.1	47.1	47.5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1	21.1	21.5	1
28	上料机 2	70		-1	6.3	5.2	26.9	21.3	18.7	11.7	47.0	47.1	47.1	47.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0	21.1	21.1	21.4	1
29	上料机 3	70		-0.7	-3.1	5.2	22.6	13.2	23.9	20.0	47.1	47.3	47.1	47.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3	21.1	21.1	1
30	上料机 4	70		-3	3.2	9.2	27.3	17.6	18.6	15.3	47.0	47.2	47.2	47.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0	21.2	21.2	21.2	1
31	上料机 5	70		3.4	3.7	9.2	21.8	21.1	23.8	12.1	47.1	47.1	47.1	47.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1	21.1	21.4	1
32	上料机 6	70		1.5	-3.6	9.2	20.4	13.8	26.0	19.5	47.1	47.3	47.1	47.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3	21.1	21.1	1
33	上料机 7	70		1	5.6	5.2	24.8	21.6	20.8	11.4	47.1	47.1	47.1	47.5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1	21.1	21.5	1
34	上料机 8	70		-1	6.3	5.2	26.9	21.3	18.7	11.7	47.0	47.1	47.1	47.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0	21.1	21.1	21.4	1
35	上料机 9	70		-0.7	-3.1	5.2	22.6	13.2	23.9	20.0	47.1	47.3	47.1	47.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3	21.1	21.1	1
36	上料机 10	70		-3	3.2	9.2	27.3	17.6	18.6	15.3	47.0	47.2	47.2	47.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0	21.2	21.2	21.2	1
37	上料机 11	70		3.4	3.7	9.2	21.8	21.1	23.8	12.1	47.1	47.1	47.1	47.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1	21.1	21.4	1
38	上料机 12	70		1.5	-3.6	9.2	20.4	13.8	26.0	19.5	47.1	47.3	47.1	47.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1.1	21.3	21.1	21.1	1
39	热封机 1	70	3.8	-2.7	1.2	18.7	15.7	27.5	17.7	45.1	45.2	45.0	45.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9.1	19.2	19.0	19.2	1	

40	热封机 2	70	4.6	3	1.2	20.4	21.1	25.2	12.2	45.1	45.1	45.1	45.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9.1	19.1	19.1	19.4	1
41	热封机 3	70	-2.9	-1	1.2	25.4	14.0	20.9	19.0	45.1	45.3	45.1	45.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9.1	19.3	19.1	19.1	1
42	水泵组	70	4	5	0.2	25.4	14.0	20.9	19.0	45.1	45.3	45.1	45.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9.1	19.3	19.1	19.1	1
42	除尘器风机 1	90	15.3	2.4	1.0	10.5	25.6	34.6	8.1	57.5	57.1	57.0	57.9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5	31.1	31.0	31.9	1
43	除尘器风机 2	90	15.3	2.4	9.4	10.5	25.6	34.6	8.1	57.5	57.1	57.0	57.9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5	31.1	31.0	31.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91403183,34.466990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噪声预测公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L_{eqg}}$$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为单班制，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经预测，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值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是否达[dB(A)]标	执行标准
东厂界	48.6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 [dB(A)]
南厂界	49.4	是	
西厂界	48.5	是	
北厂界	51.0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2）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环境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根据本工程运行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购进的原辅材料包装袋装、包装桶，使用后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实现资源化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会产生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4.2865t/a。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软水制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交换树脂产生量约0.01t/a，此部分固废作为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上料及包装	900-003-S17	固态	0.3	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固态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900-008-S59	固态	0.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上料、搅拌、分装	900-099-S59	固态	4.2865	回用于生产

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尘灰和生活垃圾。项目在一层设置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为了进一步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处理，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规定如下：

①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垃圾桶对厂区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生活垃圾每天生产结束后当天应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站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②车间地面应保持干净，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固废，可回用废弃物应及时分类收集、回用，不得外溢，废弃物转运时，需密闭运输转运，严禁泄漏、散落。不可回收物品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废水污染物含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万洋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水体，不存在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 七、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购买万洋众创城B地块B21栋-1栋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1100吨土壤调节改良剂项目，根据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3）和郑州航空港区总体规划图（见

附图 2)，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区总体规划中用地要求。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类型厂房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的要求。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万洋众创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八、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要求

（1）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

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账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HJ8.3—2023）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6）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 8.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4-14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出口 (DA001、DA002)	颗粒物	半年 1次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27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17.87kg/h； 2.《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文）中其他行业参考重点行业（工序）执行排气筒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	无组织：厂界外10m范围内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颗粒物	半年 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一年 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0mg/m <sup>3</sup>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
废水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pH值、悬浮物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具体环保投资及所占总投资比例估算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类别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一层 2 条固体生产线, 1 条颗粒生产线上料、混合、分装, 4 条液体生产线上料	三面密闭集气装置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根27米排气筒（DA001)排放	4
2		二层 4 条固体生产线上料、混合、分装, 3 条液体生产线上料	三面密闭集气装置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根27米排气筒（DA002)排放	4
2	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2m <sup>3</sup> ）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生活污水		
3	噪声	混合搅拌器、上料机、包装机、除尘器风机等	设备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3
4	固废	一般固废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0.5
合计				12.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层 2 条固体生产线，1 条颗粒生产线上料、混合、分装，4 条液体生产线上料	颗粒物	在每条生产线上的上料机上方和下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装置进行收集，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文）中其他行业参考重点行业（工序）执行排气筒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 <sup>3</sup>
		二层 4 条固体生产线上料、混合、分装，3 条液体生产线上料		在每条生产线上的上料机上方和下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装置进行收集，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提高集气设施的收集效率；制定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等装置检查、检修计划，完善各类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管理，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等	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2m <sup>3</sup> ）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混合搅拌器、上料机、包装机、除尘器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实现资源化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作为一般固废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安全防护器材、急救器材等，并设置专人对应急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检查，更新维护。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防止原料渗入土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②设置标识标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p> <p>(1) 由企业领导统筹，专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保知识，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p> <p>(2) 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竣工验收制度。协调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p> <p>(3) 在营运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禁止单设环保设施电源开关，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p> <p>(4) 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p> <p>(5) 运营过程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地方主管环境部门汇报。</p> <p>2. 排放口规范设置</p> <p>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外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p>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1)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p> <p>(2)企业须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图形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p> <p>(3)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b>3.排污许可证制度</b></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运营前进行排污登记。</p> <p><b>4.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b></p> <p>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p>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5. 环境管理台账</p> <p>本项目应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利用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运维情况，台账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世多科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土壤调节改良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所排污染物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可行。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4763	/	0.4763	+0.4763
废水	水量	/	/	/	608.64	/	608.64	+608.64
	COD	/	/	/	0.0243	/	0.0243	+0.0243
	BOD <sub>5</sub>	/	/	/	0.0061	/	0.0061	+0.0061
	氨氮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2865	/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1	/	0	+0.01
危险废物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